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 与企业盈利质量评价

李琳

(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81)

**【摘要】** 本文探讨了新会计准则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及其对企业盈利质量评价产生的影响,指出了盈利质量评价需要特别关注的因素。

**【关键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盈利质量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我国于2006年新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使得企业相当一部分业务的处理原则发生了重大变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就是其中之一。如何在新会计准则下评价企业盈利质量,甄别企业的盈余管理(利润操纵)行为,完善盈利质量评价方法,成为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时期需要着重关注和探讨的问题。

## 一、盈利质量评价方法

### 1. 因素分析。会计政策选择、关联方交易、现金保障能力

形资产时,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利得)或“营业外支出”(损失)。

(3)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清偿债务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换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收入”(利得),同时,当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利得)或“营业外支出”(损失)。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换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支出”(损失),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损失)。

(4)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利得)。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利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利得);

等都是影响盈利质量的重要因素,应通过对这些因素分析和研究判断盈利质量。目前,盈利质量分析逐渐趋于在接受现有利润呈报系统的前提下对盈利数据和传统的盈利能力评价指标进行修正,寻找能够真实度量公司业绩的高质量的会计收益指标。

2. 利润表结构分析。根据我国目前的利润表编报体系,利润总额由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及补贴收入等组成。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等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利得)。

(5)盘盈、盘亏、毁损的各项资产,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处理时,按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可收回的保险赔偿或过失人赔偿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余额,借记或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其借方差额,属于管理原因造成的,借记“管理费用”科目,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损失)科目,按其贷方差额,贷记“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利得)等科目。

(6)对于企业的捐赠支出以及接受的捐赠,新会计准则并没有明确规范。笔者认为,对于公益性捐赠支出,借记“营业外支出”(损失)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果公益性捐赠超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3%,则超过部分在年末计征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纳税调整。对于接受的捐赠,可比照政府补助予以处理,即:如果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数额较大,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利得)。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利得)。如果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数额较小,则可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利得)。

## 主要参考文献

梁莱歆等.现代财务会计理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获利能力指标能反映企业创造盈利的能力,但无法反映盈利的质量。由于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主导产品和主导业务被认为是集中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因素,因而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就成为盈利质量分析关注的重点。

**3. 盈余持续性分析。**利润总额的不同组成部分有不同的持续性,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永久类,这类性质的会计盈余预期会持续到公司未来的会计年度,实践中研究者一般用主营业务利润作为永久性盈余的替代变量;二是暂时类,只影响当期盈利,它一般由一次性买卖所产生;三是价格无关类,其持续性为零,不影响公司当前和以后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此外,还可按交易发生频率将利润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经常性损益反映了公司持久的盈利能力,持续性强;而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次性、偶发性的特点,持续性弱。损益的构成也是分析公司盈利质量的一条重要线索。

**4. 现金流量分析。**基于收付实现制的现金流量分析,其优势在于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验证性。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是投资者进行决策的根本依据。以上几种方法虽然从不同角度透视企业的盈利质量,但其基本信息来源都是财务报表;因素分析的对象主要是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补充资料;利润表结构分析和盈余持续性分析的对象主要是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分析则主要基于现金流量表。因此,经济事项在财务报表上的反映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企业盈利质量的判断和评价。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

下文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特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利润表中的列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指出,换出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损益计入主营业务利润)。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现金流量表正表中的列示。**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未明确指出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列示方法。结合现金流量表编制原理,在编制正表时,如不涉及补价,交换过程中不会产生现金流,当然也不会对正表有任何影响。问题是如果涉及补价且交换资产不同时现金流如何归类。例如,以存货换入固定资产并收到补价,可以将补价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中,但从另一个角度看,现金流量是由于换出存货产生的,因此将收到的补价归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不无道理。笔者认为,企业会计准则将换出资产视同销售或处置行为,因此以换出资产类型确定现金流类型比较合适,即换出存货的同时收到补价就归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的列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没有或很少(补价和税费)产生现金流,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会影响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其中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项目调整如下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包含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益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包含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剔除换入存货导致的期末存货增加额		
减:换出存货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换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不会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直接将确认的损益在净利润中扣除即可。比较复杂的是换入或换出存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它导致的存货变动和换出存货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会影响附注的编制。

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需要调整存货变动数。一般情况下,期末存货较期初存货少,说明本期生产经营耗用的存货有一部分是期初存货,这部分存货并未造成当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为生产经营成本从当期损益中扣除,所以应将该部分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反之,则需将该部分扣除。

如果存货变动是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导致的,则处理方法就会有所不同。例如,期末存货比期初存货增加100万元,一般表示本期购入的存货还有100万元未消耗,因此还要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多扣减100万元现金流出;但如果增加的存货不是购入而是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本身未产生现金流出,当然也就没有必要在净利润的基础上扣了。可见,调整存货变动数时,需要先在期末存货中剔除换入存货。如果换出存货导致期末存货比期初存货减少100万元,说明换出的是期初存货,不导致现金流出但已经作为主营业务成本扣除,因此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100万元,这与一般存货的处理原则相同。同时,换出存货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导致现金流入,应在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扣除。

**4. 财务报表附注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反映。**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信息包括:①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②换入资产成本的确定方法;③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 三、对盈利质量评价的影响

1. 利润表。主营业务利润是企业的核心盈余,其所占比重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在实际研究过程当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性被认为是最强的,因此许多学者甚至直接把主营业务利润作为永久性盈余或经常性损益来看待。

2004年1月我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修订版)(简称《问答1号》),明确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14类项目。《问答1号》指出:非经常性损益是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支,“资产置换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名列其中。如此看来,企业会计准则将换出存货确认的损益计入主营业务利润的做法给我们带来了一个难题:此项损益是否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从净利润中扣除。

主营业务利润通常被视为持续性最强的项目,换出存货的损益确认为主营业务利润,自然就不应予以扣除,而此时上市公司提供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指标就值得怀疑,因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行为具有偶发性的特点,属于非经常性交易项目,同时也与证监会《问答1号》的规定相悖。但如果将这部分损益扣除,似乎又与交易的经济实质不符,因为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只有在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时才允许确认交换损益,此时换出存货与销售存货从交易本身来看并无实质区别。与此处理类似的还有债务重组:在以存货清偿债务时,确认的资产转让损益同样计入主营业务利润,这项损益同样处于一个是否应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两难境地。

2.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分析围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展开,如结构分析及盈利现金比率、净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的构建都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核心。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现金流量表正表和附注中的列示可以看到,尽管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之差反映在利润表的相关损益项目下,但编制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时,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没有产生现金流,因而不会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更不会影响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流量表结构分析和指标分析时自然不会受到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的影响。只有换出存货并涉及补价时才会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由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只涉及少量补价且确实收付了货币性资产,因而企业试图通过收付补价进行盈余管理(操纵利润)的可能性较小。

### 四、结论与建议

1. 换出存货确认的主营业务利润是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首先,应当明确的是“主营业务利润 $\neq$ 经常性损益”,主营或非主营是从企业经营范围定义,而经常或非经常则是从交易发生频率定义,将两者等同只是一种简化的分析方法。其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偶发的经济业务,确认的损益也只影响当期,应归属于暂时性损益。虽然换出存货可以视

同销售行为归属于企业的主营业务,但换出存货是出于资产置换的需要,从发生频率上讲仍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最后,即便有人认为从经济实质出发,换出存货应当和销售存货处理方法一致,即作为经常性损益,但至少现阶段这种做法仍不可行。虽然企业会计准则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损益限定了许多条件,但鉴于资本市场完善程度、会计人员执业水平、财务报告提供者的诚信状况等诸多因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可靠性仍然值得怀疑。因此笔者认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主营业务利润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进行盈利质量分析时从净利润中剔除,这种做法也与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持了一致。

2. 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变化对盈利质量评价的影响可以清晰地看到现金流量分析法的优势所在。旧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交换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进行利润表结构分析时就可以直接在利润表中将“营业外收支净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而新会计准则下换出存货确认的损益直接计入了“主营业务利润”,这时要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从净利润中扣除,从利润表中就无法直接获得数据,而必须借助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的相关信息,这无疑加大了盈利质量分析的难度。现金流量分析从现金流量表入手,具有更强的稳健性而且更易检查和验证,不容易受到操纵和干扰。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是准则制定者在可靠性与相关性之间权衡的结果。准则的变化会给企业带来新的盈余管理(利润操纵)空间。从报表使用者层面看,在作出相关决策前,应对上市公司盈利质量进行深入分析,而不能仅停留在对净资产报酬率、每股收益这几个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之上。同时,鉴于我国目前公允价值运用的大环境尚未形成并且缺乏相关评价机构,至少现阶段在进行盈余持续性分析时应剔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对主营业务利润的影响,这就要求报表使用者充分关注报表附注,重视现金流量分析。此外,投资者基于盈利能力分析的理性投资也会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利润操纵)行为,解决单靠准则制定层面无法解决的会计信息失真的难题。从报表提供者层面看,应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提供充分证据,并在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披露,特别是对换出存货确认的主营业务利润予以特别说明。从报表监管者层面看,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确保专门评估机构的权威性和中立性刻不容缓,财政部应对商业实质及公允价值的确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保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可靠性。

### 主要参考文献

1. 储一昀,王安武.上市公司盈余质量分析.会计研究,2000;9
2. 王秀丽,张新民.企业利润结构的特征与质量分析.会计研究,2005;9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应用指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